**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5-023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5-023

**项目名称：**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100000.00

**最高限价（元）：**81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的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的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þ**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需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必须达到40%及以上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点0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余杭区人民政府5号楼11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单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8037

质疑联系人：王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8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余杭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整幢）。

临平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整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一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20706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320727/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 2.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服务项目不采用。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快递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整幢）；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一帆收，18758201932。**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个 。 |
| 14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 15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参照余财政〔2018〕24号文件服务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报价。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11.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但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需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必须达到40%及以上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根据需求及要求自行草拟。**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根据需求及要求自行草拟。**

##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11.3.3 报价情况说明；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根据需求及要求自行草拟。**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1. **重点区域污水管网健康抽查和应急服务：**对超标排口进行管网健康排查，查清其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科学、精准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2. **气溶胶（颗粒物）激光雷达感知系统服务**：在余杭区省控站点附近布置一套颗粒物激光雷达，通过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的连续扫描监测方式，快速感知区域颗粒物现状并辅助开展成因分析精准排查大气污染来源。
3. **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利用大气走航监测技术，识别重点关注区域，快速定位空气污染源，为针对性监管和治理提供基础信息。
4. **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服务**：利用无人机搭载VOCs监测设备，对余杭区重点工业园区涉VOCs排放区域进行巡航监测，形成巡航报告，助力发现环境污染问题，保障区域环境质量。
5. **采购预算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预算金额**  **（即招标限价）** |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重点区域污水管网健康抽查和应急服务 | 需开展CCTV及清淤 | 单价35000 元/公里 | 2年（2026年、2027年） | 本项预算限价300万元，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抽查，费用按实结算。 |
| 无需开展CCTV及清淤 | 单价20000 元/公里 |
| 2 | 气溶胶（颗粒物）激光雷达感知系统服务 | 240万元 | | 3年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总价包干。 |
| 3 | 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 | 120万元 | | 1年 |
| 4 | 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服务 | 150万元 | | 2年 |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限价。

**二、项目技术要求**

**1.重点区域污水管网健康抽查和应急服务**

针对重点关注区域的水质涉嫌超标排口，运用资料排查、人工排查和技术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健康排查分析，查清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逐一明确排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经健康排查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镇街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区政府指定责任主体。根据责任主体清单，经健康排查后编制“一口一策”报告，推进后续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表1 健康排查排口类型一览表

| **序号** | **重点关注区域排口类型** | **备注** |
| --- | --- | --- |
| 1 | 产业园区周边问题河道排口 | 服务期限为2年（2026年、2027年），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排查，具体按实际排查数量进行结算。 |
| 2 | 重要河道及敏感区域（政府周边、督查信访）  河道排口 |
| 3 | 劣五类水质河道排口 |
| 4 | 其他晴天排水且水质超标排口 |

**1.1方法选择**

**非现场：**通过资料查阅、水量平衡分析等方式分析排污口污水来源，通过非现场健康排查掌握一些情况相对简单的排污口可能的污水来源，为现场健康排查提供资料基础。利用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与收集的资料，通过资料查阅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健康排查预判。资料收集完成后，对资料进行整理，形成如下产出：

1.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底图。包含行政区划、水系走向、流域边界、地形高程、排水管网、现场影像图层。
2. 确定需排查排污口清单。包括待开展健康排查的排污口名称、所在区县、所在乡镇、经纬度、排污口位置特征。
3. 排查区域分工名单。包括排查区域网格划分与编码、网格边界、各网格人员分工。
4. 辅助资料。包括待排查区域排水去向、排水体制、排放方式等，以及已知排污口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相关审批文件，必要时应提供纸质版文件。

**现场：**通过现场踏勘或以技术手段或科技装备探查污水来源，必要时辅助监测采样分析等。现场健康排查包括人工排查和技术排查。

人工排查，通过资料排查无法完成健康排查的入河排污口，借助人工调查、仪器探查、水质监测、烟雾试验、染色试验、泵站运行配合等方法，探查排放来源。

对资料健康排查阶段不能确定污染来源的排污口，污水来源较为复杂的、通过查阅已有资料无法满足健康排查要求的，开展人工排查。

技术排查，针对资料排查、人工排查均无法完成的，污染来源不明确、健康排查难度大的排污口，利用管道检测、无人机补充航测、同位素解析法等科技手段进行健康排查调查。

**1.2登记结果**

结果登记宜提交下述资料：

1. 入河排污口健康排查结果登记表；
2. 排水关系图件；
3. 入河排污口健康抽查快速检测和同步检测结果；
4. 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健康抽查后）；

其他有助于证明污染来源的文件。

**1.3样品测定指标：**

根据现场登记情况，对疑难排口采样送测定，测定指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等，如下表所示：

检测指标及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指标 | 检测方法 |
| 1 | 高锰酸盐指数 | GB 11892-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 2 | 总磷 |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3 | 氨氮 |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1.4排查工作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_1232-2021)执行。

**2.** **气溶胶（颗粒物）激光雷达数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详细描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气溶胶（颗粒物）雷达扫描 | 通过颗粒物激光雷达的连续扫描监测方式，快速感知区域颗粒物现状并辅助开展成因分析精准排查大气污染来源，开展靶向治理，提升区域大气污染管控能力 | 大气颗粒物扫描溯源监测及现场巡查服务 | 3 | 年 | 1、雷达每40分钟完成一次水平扫描，**每日**可提供扫描图36份、日报一份。 2、每年提供1份年报，12份月报，300份日报。即三年合计不少于1份总结报告、3份年报、36份月报、900份日报。 3、包含人工现场对扫描热点的核查服务。 |

**2.1、总体要求**

采用便携式颗粒物雷达，便于拆移。根据实际需求，安装于合适位置，用于PM2.5、PM10等颗粒物污染溯源服务。定量获取大气气溶胶消光系数、颗粒物浓度等，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监控，实现污染热点的在线报警，支撑核心点异常数据的快速分析，有力地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

激光扫描雷达的最小水平扫描监测半径不小于3km，以余杭区重点保障点位为中心，周边辐射3-5公里为管控区域。

服务期内，雷达站点的具体位置可根据管理实际需求进行免费调整，站点位置尽可能选取高的楼层顶部进行安装，以避开城区内高楼的阻挡。

**2.2、性能指标**

（1）激光雷达整机至少包括发射单元，接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定位模块和嵌入式工控计算机；

（2）时间分辨率：≤30min，时间分辨率可调节；

（3）空间分辨率：1.5m～300m，至少包括十个档位可调；

（4）探测距离：水平探测距离≥3km；

（5）扫描方式：固定云台扫描模式；

（6）扫描范围：0~360°方位角，0~180°俯仰角；

（7）扫描速度：0～30°/s，角度分辨率≤0.1°，可调节；

（8）光源中心波长及偏差：532nm，波长标准偏差≤2nm；（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的颁发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

（9）光源重复频率：2kHz-7kHz，脉冲频率可调节；

（10）★远程重启：具备远程重启功能，可实现远程一键重启，恢复雷达正常运转**（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1）激光发射波长：532nm；

（12）★波长偏差：≤0.2nm**（提供具有资质的激光器件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3）脉冲能量：常规设定为10μJ～1000μJ之间，可调节；

**2.3软件要求**

（1）软件支持定时扫描功能，可以设置定时扫描的类型、定时周期、定时频率、执行日期及时间、扫描角度等参数进行运行周期的配置。

（2）日志查询：能够进行详细的系统日志及操作日志记录和查询；

（3）具有强制恢复监测功能，能够在设备故障重启后使用上一次有效监测模式进行监测；

（4）软件能实现对雷达数据的图谱及曲线解析与显示，可生成相关参数的时间空间解析图，同时输出颗粒物浓度、消光系数、退偏比、能见度等大气特征；

（5）★软件平台能够对扫描热点进行自动识别，并对扫描热点的频次进行统计，形成热点频次排名和热力图，并通过短信或手机APP进行推送相关热点信息**(提供热点统计、热点推送相关软件平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4、数据服务要求**

根据需求提供颗粒物雷达水平扫描服务，按日计算。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日常扫描巡查

建立站点周边区域污染源分布地图，在服务周期内，利用雷达对站点周边区域污染源进行不间断扫描监测，结合污染地图实时监测监控周边区域内污染源排放现象，通过分析扫描热点分布图，排查出异常排放污染源及突发污染点位，进行现场排查溯源，并提出管控建议。

(2)应急扫描巡查

建立不同级别的预警应急机制，通过监控空气站点监测数据及气象数据，当发现空气站点监测数据异常时，及时调整雷达扫描频率，增加雷达扫描次数，力求快速发现污染热点及异常排放污染源，并提出管控建议。

针对重污染天气，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加密雷达扫描次数，强化敏感区域、重点时段、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力度，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专业报告，提出针对性应急措施建议。

(3)专业区域污染分析报告

每半年结合常规监测站点、激光雷达扫描监测、现场溯源结果、气象等数据，总结空气质量现状，污染物变化趋势，以及在空间、时间上的分布特征，分析站点周边区域污染过程，评估颗粒物污染形势，形成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材料，报告内容涉及空气质量情况、阶段性治理效果评估、存在问题分析、针对性措施建议，及时总结治理经验。

(4)根据客户临时其他需求开展运行服务。

**2.5、分析报告**

扫描监测后建立动态污染档案，进行日报、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的编制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数量** |
| 日常分析报告 | 开展日常空气质量分析，每日提供颗粒物站点、扫描雷达及空气质量简报，包括昨日站点空气质量，雷达热点网格等。 | 300份/年 |
| 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 | 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对站点颗粒物问题的变化情况、区域污染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材料，报告内容涉及空气质量情况、存在问题分析、污染源清单、污染源分布地图、针对性措施建议等。 | 按客户需求每一次阶段性服务一份 |

**3.空气质量走航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详细描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空气质量走航监测 | 对区域内工业源、交通源、港口码头货运移动源进行走航监测（不排除根据省市要求赴余杭区以外区域走航） | PM2.5、臭氧、VOCs走航监测数据及报告 | 1 | 年 | 提供走航监测，1年服务期内不少于80天，一天走航不超过8个小时，且不超过80公里。每次走航结束出具走航分析报告。 |

**3.1、基本要求**

（1）走航监测系统组成：

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系统包括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车载式气象五参数仪、车载式大气采样总管、GPS 记录仪、工控机、UPS 供电系统及质控系统，能够保证实时在线监测多种VOCs组分浓度，配合PM2.5监测仪、臭氧监测仪，通过走航监测，可以快速获得区域PM2.5、臭氧及VOCs时空分布情况。

（1）监测因子：同时监测空气中PM2.5、臭氧以及50种以上VOCs的物质组分及浓度。

（2）布点原则及布点方式：通过定点监测，在余杭区重点监控站点或重点园区边界采用定点监测的方式，获取不同VOCs的变化趋势及规律；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及大型企业进行走航摸排。

**3.2、性能指标**

★（1）采用膜装置进样系统，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可实时在线分析大气VOCs总量、组分以及各组分浓度；**（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可对VOCs实时在线走航监测，实现VOCs及单组分浓度可视化功能，可以给出走航路线上任意点位的VOCs及主要物种的浓度；

（3）进样管路具备加热功能；

（4）仪器可以进行单组份走航，绘制单组份走航图；

（5）采用真空紫外电离方式，实现软电离，产生分子离子峰；

（6）质量检测范围：1～650 amu；

（7）质量分辨率：>800FWHM；

（8）质量准确性、质量稳定性 标准要求均<±0.05amu；

（9）检出限：<0.1ppb（甲苯，60s）

（10）动态检测范围：不少于3个数量级；

（11）响应时间：<10秒；

（12）质量分析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13）重复性＜5%，稳定性＜5%。

**3.3、服务要求**

以VOCs走航监测技术为主要技术手段，通过定点监测，在余杭区重点监控站点或重点园区边界采用定点监测的方式，获取不同VOCs的变化趋势及规律；走航监测，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及大型企业进行走航摸排，找到问题点位，排查问题原因，为管控措施提供数据支撑。不排除根据省市下派的走航任务，异地开展走航监测。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整体摸排，把控区域VOCs污染情况
2. 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走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任务
3.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通过重点区域企业的常态化走航，对区域内企业进行分级，根据分级对重点企业进行高强度巡查。
4. 敏感点位优化、异常点位走航分析，开展异常点位走航分析及污染溯源

**3.4 、VOC分析软件**

1. 监测路线实时动态显示：具备监测路线实时动态显示，特征污染因子浓度数据实时动态显示。
2. 监测数据三维可视化：系统监测能够自动记录GIS位置坐标信息、监测因子信息、因子浓度信息、定性定量分析结果，实时显示“三维地图-因子-浓度”实时监测数据三维可视化结果。
3. 浓度变化趋势实时显示：具备监测数据结果、因子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功能，具备界面信息编辑及结果保存输出等功能；
4. 数据输出功能：具备数据自动输出功能，可提供日报、周报、污染源分析数据导出功能。

**3.5、数据分析报告**

提供监测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为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提供数据支撑，为管控成效评估提供有力依据。巡查过程，有执法需求，随时调整走航路线配合执法行动。

**4.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服务**

通过无人机搭载VOCs 气体泄漏检测仪，对余杭区重点工业园区涉VOCs排放区域进行巡航监测，每次形成感知监测数据，根据巡航时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清单数据，形成巡航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详细描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重点工业园区VOCs排放情况无人机走航监测 | 对余杭区重点工业园区区域内企业VOCs排放情况进行走航监测，发现VOCs排放异常可疑清单 | VOCs可疑异常排放点位走航监测数据及报告 | 2 | 年 | 提供走航监测，2 年巡航时间不少于120天，提供不少于120份无人机监测分析报告。  监测数据必须当天提供给采购人。 |

**4.1、基本要求**

（1）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系统组成：

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系统包括机载式 VOCs 气体泄漏检测仪以及配套的无人机，通过走航监测，可以快速获得区域VOCs异常排放点位。

（1）监测因子：波长3.2~3.5 µm范围内的常见VOCs气体。

（2）布点原则及布点方式：对重点工业园区区域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走航摸排。

**4.2、机载式 VOCs 气体泄漏检测仪性能指标**

1. ★探测器类型：制冷型红外探测器**（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分辨率：320x256
3. F数：1.2
4. 工作波段：3.2~3.5 µm（**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像元间距：30μm
6. ★NETD ：≤15mk@25℃**（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7. 工作帧率 ：≥30 帧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8. 镜头焦距 ：35mm
9. 视场角：15°±1°x12°±1°（**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图像模式：单红外、单可见光、双光同显（**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图像调整：自动/手动调整对比度、亮度
12. 图像录制：支持观测画面同步录制、拍照
13. 图像调色板：12种色彩模式
14. ★红外检测增强：气体增强、气体着色**（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观测距离：70米-无穷远
16. 变倍：1-8倍连续变倍
17. 存储：≥128GB
18. 定位：支持 GPS、北斗定位
19. 探测设备启动时间：≤6 分钟（**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0. ★单次飞行时间：≥38分钟**（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1. 工作温度：-20℃~+50℃
22. 存储温度：-30℃~+65℃
23. 工作湿度：≤95%
24. 冲击：冲击量值30g，脉冲持续时间11ms、参照(GB/T6587-2012)"
25. 振动：正弦5Hz~55Hz~5Hz，位移幅值 0.19mm、参照(GB/T6587-2012)"
26. ★吊舱重量：≤900g**（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7. 吊舱尺寸：≤180mmX80mmX90mm（**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8. 可观测气体类型：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辛烷、正庚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 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甲基异丁酮等400种常见的VOC类挥发性有机气体

**4.3服务要求**

以红外成像技术为主要检测手段，通过无人机搭载红外成像设备，通过走航监测与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在余杭区重点工业园区获取不同企业VOCs的异常排放情况；走航监测，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进行走航摸排，找到VOCs异常排放点位，为执法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整体摸排，重点工业园区全区域巡航摸底
2. 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巡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任务
3.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通过重点区域企业的常态化监测，对区域内企业进行分级，根据分级对重点企业进行高强度巡查。
4. 异常排放点位走航分析，开展异常排放点位走航分析，辅助执法

**4.4数据分析报告**

提供监测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为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提供数据支撑，为管控成效评估提供有力依据，辅助执法进行。

**三、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未列明但确需检测的项目,如成交供应商CMA能力验证表能够覆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任务；CMA能力验证表未覆盖的，经采购人审核书面同意后可以由成交供应商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严格执行分包程序。(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采购人会提前通知安排成交供应商检测任务，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检测工作，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定期向采购人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以及必要的质量监督应当接受；

3.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安全防护措施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5.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用于本检测任务的机动车辆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其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8.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9.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要求的检测项目的数据须保密，如确认泄密（泄露数据于采购人以外的人及单位）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及提出赔偿损失。

10.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1.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有效的完成购买人要求的监测任务，对采购人造成非常大的影响，并未能做出合理有效的解释，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合同并可单方便解除合同。

12.采样及监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采样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后提早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采样检测。

14.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止，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未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或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配备团队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环保行业履历五年及以上，具有行业研究成果，为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空气质量相关自动监测设施运维证书或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不少于5人。

## 其他人员按需配备，须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五、成果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

1.各站位各要素观测的数据报表；

2.样品分析、鉴定和资料整理、计算的数据报表；

3.《排水关系图件》；

4.《入河排污口健康排查快速检测和同步检测结果》；

5.《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健康排查后）》；

6. 激光雷达扫描空气质量分析日报、月报、年报、总结报告；

7.《走航车空气质量走航分析报告》；

8.《无人机走航监测及数据分析报告》。

注：具体数量和要求详见项目技术要求，最终以中标后采购人要求为准。

**六、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品目采购人已根据服务内容设最高限价，各供应商在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投标价。

2.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的服务内容，最终结算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及数量，结合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予以结算。

3.本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各项指标监测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技术服务、检测费、现场采样费、样品保存费、交通费等本项目涉及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磋商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磋商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七、履约验收**

1、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未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或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服务期限满后，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3、本项目可根据各项服务工作的服务期限及完成内容进行分期验收。

4、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中标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每次赔偿当次监测合同价款的5%。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除外。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各项服务内容要求分期付款，其中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对应服务项目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具体费用以实际付款支付清单金额为准。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

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原则上每半年根据实施进度结算一次（最后一期在服务期满后履约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部分结算价款（即监测（检测）费）按实际监测项目数量及成交综合单价进行计费，以出具检测或监测报告并提交采购人为支付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出具相对应价款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时间不一样，故各项服务内容支付费用以采购人支付时提供的项目款项结算清单为准。**各项服务内容最后一个结算周期的款项，须等候服务内容阶段履约验收完成，根据履约验收意见进行支付。

**九、其他说明**

1.中标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人指派的本项目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单位拟派。中标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须自行做好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保证服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人指派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均与采购人无关，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2）对本项目服务所涉系统的相关数据、技术和商业机密保守秘密，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不得擅自删除、转移采购人系统中的数据；中标人对服务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将其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泄露、发布、复制或以其他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属性** | **评分**  **内容** |
| 1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赋分：所投设备均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  对标注“★”的指标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其他指标参数每项负偏离或缺漏扣1分；扣完为止。  **【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标识出（红线框出）并索引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便于专家评审。】** | 27 | 客观分 | **技术指标** |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总体目标、管控措施等方面开展整体方案设计。方案应符合本地当前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特征和本地化实际情况。根据其内容进行打分。  注：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 3 |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根据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进行打分。  注：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匹配度及应对措施可行性强的得4分；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匹配度及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得2分；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匹配度及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重点难点分析**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科学、合理的服务保障机制、服务流程制度、服务内容说明、服务能力支撑等。服务须结合本地实际环境污染防治需要，针对性强，充分体现科学、精准环境治理的要求；对以上需求综合评审。  （1）重点区域雨水管网健康排查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区域雨水管网健康排查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全面、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余杭区现状，对排查点位现场条件是否了解等，根据其内容进行打分。  注：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 （2）气溶胶（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气溶胶（颗粒物）激光雷达感知系统点位选址、设施安装、运行管理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全面、是否合理等，根据其内容进行打分。  注：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3）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方案（包括摸底调查方案、走航监测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全面、是否合理，对主要涉气污染源是否了解等，根据其内容进行打分。  注：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4）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全面、是否合理等，根据其内容进行打分。  注：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5）制定科学的组织实施方式，确保内部校审制度齐全、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体系合理、详实；针对项目的工作需求、技术要求结合地区实际，科学、完整地制定进度计划。  注：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6）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危机事件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和防范措施，根据其内容进行打分。  注：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5 | 投标人针对项目采购需求中气溶胶（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的技术支撑能力，**自有（采购）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大气走航监测车**的，每1种设备得2分**（需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证明）**，承诺中标后提供，每1种设备得1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列明具体设备）**。  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根据评分要求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服务支撑能力** |
| 投标人针对项目采购需求中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的技术支撑能力，自主研发机载式 VOCs 气体泄漏检测仪设备的得4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采购设备的得2分**（需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证明）**，承诺中标后提供的得1分**（需提供承诺书）**。  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根据评分要求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6 | （1）投标人具备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得2分，具备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得1分。同时具有省级研发中心的加2分，市级的加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根据评分要求对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投标人实力** |
|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打印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的认证证书信息网页截图为准，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三级或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4）**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7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落款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生态环境监管或监测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项目业绩** |
| 8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在5个工作日内设立服务网点的得1分。  **【证明材料：有服务网点的须提供服务网点办公场地的房产证或租房协议，中标后提供的则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快速响应服务** |
| 9 | （1）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单位拟派）：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项目负责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得2分，市级科技进步奖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后），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人员组织安排** |
| （2）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副高级（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空气质量相关自动监测设施运维证书的，每1人得1分；  以上成员另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每1人加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后），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价格权值=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对应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对应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重点区域雨水管网健康抽查服务（权重4%）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2项综合单价合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合计)]×价格权值4%×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气溶胶（颗粒物）激光雷达感知系统服务（权重2%）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权重2%）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服务（权重2%）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价格分合计 | 上述四项报价得分相加。 |

**4、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投标价格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最高90分，投标价格得分最高10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服务项目不采用此条款）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3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4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内容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或以上；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或以上；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详见采购需求***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1.5.2 履行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1.5.3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 ***（如有）***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单位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日期： 日期：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登记材料）……………………………（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无可不提供。）

**A.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但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需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必须达到40%及以上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或以上；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无须填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可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5-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重点区域污水管网健康抽查和应急服务 | 2年（2026年、2027年） | 需开展CCTV及清淤  元/公里 | 投标时填报综合单价，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抽查，费用按实结算。 |
| 无需开展CCTV及清淤  元/公里 |
| 单价合计 | | | 元/公里 |  |
| 2 | 气溶胶（颗粒物）激光雷达感知系统服务 | 3年 |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总价包干。  下附各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
| 3 | 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 | 1年 |  |
| 4 | 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服务 | 2年 |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报价各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服务要求** |
| 1 | 气溶胶（颗粒物）激光雷达感知系统服务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三年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 | |
| 1 | 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一年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 | |
| 1 | VOC气体无人机走航监测服务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二年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相应报价相一致。

3、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重大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杭区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